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9年9月2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具体工作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提出建议；
- （三）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工作，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考核结果及相应的薪酬分配、奖惩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五章 会议细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方式召开。

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传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规则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